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蔡秀婉

電話：(02)2312-5879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0990135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專業農民基本門檻及擴大經營規模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5月24日府農務字第0990072245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係為落實「擴大經營規模、調整農業人力結構」之政策目標，故對於政策輔導之大佃農，應有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，且其既有經營規模及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，需符合該產業別之規定，以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。
- 三、另為引導農業經營者朝向集中化、規模化方式經營，大佃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之範圍，應符合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之原則。惟如未符合上開原則，但仍具有擴大經營效果者，得經產業主管機關及改良場(或試驗所)認定後，納入政策輔導對象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、本會企劃處

2010/06/28
14:25:55

